

证券代码：874879

证券简称：戈尔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万成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陈万里先生对2025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的履职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时，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所涉及财务数据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5 年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围绕质量效益，结合公司业务预算，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4,139,445.2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盈利水平、股本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 2026 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

性、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要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万成、陈万里、陈博坤、陈晓玲、金道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认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万成、陈万里、陈博坤、陈晓玲、金道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合理配置和利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为便于贷款等具体业务的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公司内部（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184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1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48,184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 30,000 万元，预留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述担保可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业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了《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00 万套/400 万支汽车智能悬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6,280.82	35,8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进度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

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2)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及变更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2. 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

3. 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等）、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5. 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7. 根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事宜等手续；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1.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或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2.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00 万套/400 万支汽车智能悬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6,280.82	35,8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进度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并制定了相关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

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改善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交所上市，为稳步推进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333 号戈尔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3,100.38 万元、11,719.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9.60 %、7.8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题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
- 4、《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